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海峰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交海峰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中交海峰集團根據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應收取的租金將可能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應收取的租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38.00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277.80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期間，本集團同意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7%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補充協議及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交海峰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中交海峰集團根據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應收取的租金將可能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應收取的租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38.00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277.80百萬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待訂立之租賃為短期租賃，中交海峰集團根據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支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原訂	經修訂
	12月31日	6月30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止年度的	止6個月的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				
出租工程產品	48.00	68.00	138.00	277.80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對中交海峰集團所擁有的工程產品的承租需求。中交海峰新建成4艘船舶，而本集團於海上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計劃在年底加快相關項目的施工建造，因此需要承租該等新建船舶並續租中交海峰持有的另外3艘船舶，以推動海上項目進程；及(ii)工程產品的現行租金水平。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可預見將對產品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據其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產品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II. 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期間，本集團同意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

### 2.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海峰

#### **協議期**

自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包括海上風電設備安裝與運維服務，具體包括海上風電設備安裝與運維，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諮詢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 價格釐定

本集團就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倘相關服務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倘相關服務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a)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b)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iii) 倘相關服務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約5%-8%，視項目具體情況而定)而釐定(成本價格即(a)訂約一方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如勞務費用或機具費用(如有)等；及(b)訂約一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服務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根據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所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上述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支付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2.75百萬元。

於估計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就相同或類似勞務分包以及專業分包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及(ii)中交海峰集團近期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多地中標大型海上風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國電投揭陽神泉二期350MW海上風電增容項目、廣東陽江海域20颱風機大部件優化技術服務項目分包、廣東陽江海域10颱風機大部件優化技術服務項目，因此中交海風集團對海上風電設備建造、運行、管理等安裝及運維服務需求激增。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所收取的費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倘若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在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確認予以續約，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I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1. 補充協議**

中交海峰建造及持有的船舶，是目前國內領先水平的智能及綠色海上風電安裝平台，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鑒於本集團與中交海峰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中交海峰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並且向中交海峰集團租賃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2.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可能承接的海上風電設備建造及運營等項目提供安裝與運維服務。由於該等項目屬中交海峰集團業務範圍，且中交海峰集團正開拓該等項目的業務量，需要配套的安裝及運維服務。董事認為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業務，有利於鞏固本集團業績。此外，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7%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補充協議及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中交海峰

中交海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信息技術諮詢、船舶租賃等服務，海上風電相關裝備、水上運輸設備、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等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峰37%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股權，三峽能源(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05)、大唐發電(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DAT)上市)、國華投資(由國務院全資持有)及遠景能源分別持有中交海峰20%、10%、10%及3%的股權。遠景能源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9.99%股權，且據本公司所知，遠景能源由多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僅一名股東張雷先生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10%及以上的權益。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集團」	指	中交海峰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7%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峽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  
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